



以法治法，向上反馈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六合交路执〔2025〕78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个体工商户	字号名称	六合区悦韵霞货运服务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20116MACLXDDM6R
		经营者姓名	李**	身份证号	320981*****572X
		住址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横梁街道横梁社区上黄101-102室	联系电话	157****0030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4年06月05日，当事人六合区悦韵霞货运服务部因货运车辆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被江苏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管理系统（南京）抄告至我机关。我大队接到抄告后多次电话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均不接电话，遂于2024年10月12日14时57分安排龙袍片区执法人员走访南京市六合区横梁街道横梁社区上黄101-102室（公司注册地址），发现此地址不存在，系伪造。我大队于2025年10月09日立案，根据省厅执法局抄告材料进行调查。立案后，2025年10月13日和2025年10月31我大队通过短信告知当事人立案情况，并通过电话联系当事人，当事人表示要前来处理，但一直没有前来，近日我大队多次电话联系均不接电话。由于当事人一直不来处理，故没有制作询问笔录。当事人六合区悦韵霞货运服务部在2023年07月20日至2024年07月19日的统计周期内有1辆车因货运车辆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被处罚，处罚车辆及违法日期为：苏AE9194（黄色）于2023年09月07日09时28分在吴江超限检测站站区精检因超载被吴江区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查处，案件登记号是：苏公交决字〔2023〕第3205842200937955号；苏AE9194（黄色）于2024年01月04日11时20分在吴江超限检测站站区精检因超载被吴江区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查处，案件登记号是：3205841949836803；苏AE9194（黄色）于2024年04月18日14时30分在吴江超限检测站站区精检因超载被吴江区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查处，案件登记号是：苏公交决字〔2024〕第3205842201395501号；苏AE9194（黄色）于2024年05月08日15时22分在吴江超限检测站站区精检因超载被吴江区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查处，案件登记号是：苏公交决字〔2024〕第3205842201448620号；苏AE9194（黄色）于2024年05月28日10时00分在吴江超限检测站站区精检因超载被吴江区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查处，案件登记号是：苏公交决字〔2024〕第3205842201490653号。当事人六合区悦韵霞货运服务部因货运车辆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

以上事实由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一、江苏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管理系统截图（抄告书）伍份，证明该道路运输企业所属车辆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被系统抄告的事实；

证据二、苏AE9194（黄色）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伍份，证明该道路运输企业所属车辆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被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事实；

证据三、苏AE9194（黄色）《道路运输证》复印件壹份，证明违法超限超载运输的货运车辆为该道路运输企业所属的事实；

证据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壹份，证明该道路运输企业的经营资格的事实；

证据五、江苏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管理系统截图（统计周期）壹份，证明该企业此次违章周期为2023年07月20日至2024年07月19日的事实。证据有：《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伍份、江苏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抄告书）伍份、江苏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管理系统（南京）截图（业户经营许可证）壹份、江苏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管理系统（南京）截图（违章周期）壹份、江苏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管理系统（南京）截图（违章车辆道路运输证）（苏AE9194(黄)）壹份。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决定给予吊销车辆道路运输证(宁16337119)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账号32001596236050002026，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 。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